

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說明

109年9月版

一、管轄法院：

1. 協商及協商審核事件：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151 條第 1 項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於協商成立後，依本條例第 152 條第 1 項規定，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將債務清償方案送請金融機構所在地之管轄法院審核，故由金融機構所在地法院管轄。(協商審核事件之聲請人為最大債權金融機構)
2. 調解事件：債務人依本條例第 151 條第 1 項由債務人住、居所地之法院管轄。
3. 更生事件：本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專屬債務人住所地或居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4. 清算事件：本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專屬債務人住所地或居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5. 案件聲請人：

案件類型	協商審核事件	調解事件	更生事件	清算事件
聲請人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	債務人	債務人	債務人

二、收費標準：

★因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8 月起郵資調漲，郵務送達費用標準重量未逾 20 公克之掛號附回執資費為新臺幣（下同）43 元，20 公克至 50 公克之資費為 51 元。

1. 協商審核事件：不另徵收聲請費，惟相關裁定、確定證明書送達費用由聲請人（即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負擔¹，現行繳費方式，得由聲請人先行預納所需郵票或於案件終結後由本院通知聲請人補費。
2. 調解事件：依本條例第 15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徵收聲請費

¹ 會議次別：97 年第 4 期民事業務研究會 第 2 號

法律問題：依據消債條例第 152 條移送法院審核之消債核案件，該案件未徵收任何費用，債權人眾多，無論認可與否，法院均製作相當數量之書面裁定，應如何送達？

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

（一）按經法院裁定認可之債務清償方案，依消債條例第 152 條第 4 項規定，得為執行名義，若未送達聲請人以外之其他參與協商之債權人，則該債權人即無從取得執行名義。再者，依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43 點（3）之規定，法院應將認可裁定送達於當事人，參與協商之其他債權人既均就其債權與債務人協商成立債務清償方案，均屬當事人，自應予以送達，本題宜採乙說。

（二）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業於 97 年 10 月 3 日以全債協字第 0971000068A 號函各金融機構，於債務清償方案送請法院審核時，應一併檢附相當於所有相關債權金融機構家數再加 1 份之郵資費用，附予說明。

- 1,000 元，郵資不另徵收²(計算)。
3. 更生事件：依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徵收聲請費 1,000 元，但依本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郵務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另依本條例第 153 條第 2 項規定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二十日**內，聲請更生或清算者，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不另徵收聲請費。
4. 清算事件：同 3. 說明。
5. 因應更生、清算事件進度，法院得視案件需要先命聲請人預納郵務送達費用，多退少補（為便利退費作業，請聲請人務必

² 會議次別：102 年第 2 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 27 號

法律問題：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 15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債務人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項聲請法院調解，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一千元」、第 2 項規定：「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二十日內，聲請更生或清算者，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不另徵收聲請費。」，然於調解程序中如個案所支出之相關費用超過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000 元部分，依上述規定就超過部分是否適用消債條例第 6 條第 2 項但書，就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之？

審查意見：（士林地院）

消債條例第 151 條第 1 項係強制債務人於聲請清算、更生前均應經協商或調解程序，而屬強制調解或協商程序，非經債務人自由選擇之程序，又向最大債權銀行協商或向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均不用繳費，另參酌消債條例第 151 條於 101 年修正增加向法院調解是為了擴大前置協商、調解程序之適用，以節省法院之勞費，故僅得依同條第 153 之 1 條第 1 項規定收取調解聲請費 1 千元，不宜擴張適用同條例第 6 條第 2 項就其他費用按實支數計徵。

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

按消債條例第 151 條第 1 項規定之調解，係對金融機構負債務之債務聲請更生或清算之前置程序，並非更生或清算程序之一部，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如第 151 條第 1 項之管轄、第 153 條之 1 第 1 項聲請費等），其他程序進行及調解效力，應直接適用民事訴訟法調解程序之規定。消債條例第 6 條係關於聲請更生或清算費用徵收之規定，於債務人向法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時，並無適用餘地。調解程序中如有其他程序進行必要費用之支出，其項目及費用數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23 規定辦理。

提供本人之銀行帳戶資料俾利退費)。

預納郵務送達費用一覽表

債權人 人數	2	3	4	5	6	7	8
金額	\$1,500	\$2,000	\$2,400	\$2,500	\$3,000	\$3,500	\$4,000
債權人 人數	9	10	11、12	13、14	15、16	17、18	19 以上
金額	\$4,500	\$5,000	\$6,000	\$7,000	\$8,000	\$9,000	\$10,000

6. 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裁定不服聲明異議，免徵程序費用，惟對法官所為裁定不服提起抗告，另徵收抗告費用 1,000 元。
7. 全案終結後核算郵資，如有剩餘，逕由本院辦理退費作業，如有不足，請聲請人務必於期限內補費，逾期未補正，本院得逕移送非訟中心裁定並聲請強制執行。

三、聲請所需文件：

1. 聲請協商認可事件，聲請人即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應提出聲請狀、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前置協商有擔保債權明細表暨表決結果等文件到院。
2. 聲請調解事件：聲請狀、聯合徵信中心資料、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表格(請詳見本院網站資

料)。

3. 聲請更生/清算事件：聲請狀及同 2. 所附表格內容。

四、相關事項提醒：

1. 金融機構係指下列銀行業、證券及期貨業、保險業所包括之機構、信託業、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

(一)銀行業：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業務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

(二)證券及期貨業：包括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金融事業、期貨商、槓桿交易商、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及期貨顧問事業。

(三)保險業：包括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

2. 聯合徵信中心資料顯示之債權人及債權金額相關資料僅供參考，不能等同或證明資料當事人於全體金融機構實際存在之所有金融負債(含保證)情形。債務人仍有義務自行提供所有債權人資料到院，俾利法院通知債權人行使權利，如有故意或疏失提供債權人資料，仍有可能

衍生後續之相關訴訟或責任。

3. 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故僅有資產公司與民間債權人，毋庸踐行前置協商或前置調解程序。
4. 調解不成立後聲請更生、清算程序，係以調解不成立之日起二十日內聲請，始免徵收聲請費 1,000 元，非以法院通知或債務人收受文件日起算。
5. 如民眾對於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之流程有疑惑，請逕洽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或本院訴訟輔導科(分機 6122-6124)。